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5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蔡佳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